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32號

聲請人 承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春美
相對人 益華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銘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本件聲請，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附表編號1～6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一之利息部分，因系爭本票載有到期日，且又無另約定自發票日起算利息，則本票之利息即應自到期日起算，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73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至 清 償 日 止)	本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106年12月8日	323,751元	108年9月30日	108年9月30日	CH329761	
002	106年12月8日	300,000元	108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CH329760	
003	106年12月8日	300,000元	108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CH329759	
004	106年12月8日	300,000元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H329758	
005	106年12月8日	300,000元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CH329757	
006	106年12月8日	30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CH329756	
007	106年12月8日	300,000元	107年3月31日	107年4月1日	CH329755	